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邵裕廷  
電話：24301505#611  
電子信箱：ab5374@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0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132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70000A\_1100132656A00\_ATTCH3.pdf、  
376570000A\_1100132656A00\_ATTCH1.doc、376570000A\_1100132656A00\_ATTCH2.docx)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為改選第9屆董事，貴校如有推薦人員(校長、學生家長會代表)，請貴局(府)於110年9月15日(五)前回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該會110年8月26日台教福基字第0000110210號函辦理。
- 二、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第1項規定，該會設董事會，置董事15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由教育部就教育部主管人員、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人員、曾任或現任公立中小學校校長（以下簡稱校長）、學生家長會長（以下簡稱家長會長）或相關教育人員、社會熱心人士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第2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與教育部督導國教署業務之次長為當然董事；其餘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之任一性別、校長及家長會長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另依捐助章程第8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董事任期屆滿3個月前，應組成次屆

電子  
文  
騎

3

董事提名委員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推選之校長及家長會長代表中加倍提名次屆董事人選為原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與教育部指派之董事，併同組成次屆董事會。

四、查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第8屆董事任期至本(110)年12月31日屆滿，為改選該會第9屆董事，函請各校推薦校長及學生家長會長代表，貴校如有推薦人員，請於110年9月15日(三)前回傳至教育處學聘科彙整。

五、檢送原函、推薦名單及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各一份供參。

正本：本市所屬學校、基隆市家長聯合總會(請由基隆女中轉交)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子公文  
2021/09/08  
16:20:37  
交換章

訂  
換章

03  
線